

保單條款

1. 保單主要條款

1.1 合約

保單條款連同申請表（包括但不限於 (i) 保單附表；(ii) 背書；(iii) 任何提供給我們作為可保證明的通知及答覆；(iv) 我們從您或受保人所收到的任何其他資料），構成您與我們就本保單所達成的法律合約，並取代所有先前不論是書面或口頭上的協商、陳述、建議、理解及協議。

1.2 擁有權

於本保單有效而受保人在生期間，您是本保單的擁有人並有權行使本保單下的權利和選擇權。

1.3 受益人

受益人享有獲得本保單第 2.1 條所指的恩恤身故賠償之權利。您可以根據本公司適時所訂明的指引向我們提交通知作出受益人的指定。

如果您指定了多於一名受益人並且其均在受保人身故後在生，每名在生的受益人都有權平均（或由您指定的不均等份額）獲得恩恤身故賠償。

如您未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在受保人身故時沒有在生的受益人，恩恤身故賠償將支付給予您或您的遺產（按情況而定）。

1.4 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權益及退回保費

在冷靜期內無實際使用任何本保單保障範圍內的牙科服務的情況下，您有權於我們的客戶服務平台要求取消保單，收回已繳保費和徵費；然而，若您在冷靜期內已實際使用任何本保單保障範圍內的牙科服務，則不會獲退還已繳保費和徵費。此權益必須於冷靜期內行使。冷靜期為發出保單合約或保單簽發通知書予保單持有人後 21 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保單簽發通知書是由我們於保單合約備妥時發出以通知您有關保單冷靜期事宜。

2. 甚麼是您的受保事項

WeMedi 香港牙科保 D2

保單條款

2.1 恩恤身故賠償

如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身故（非因第 3.1 條所述的自殺）並且在我們收到我們滿意的索償證明後同意理賠，我們將根據第 1.3 條向受益人支付相當於 5,000 港元的恩恤身故賠償，並扣除任何負債後的餘額。我們將不會就保單下任何將支付的恩恤身故賠償支付任何利息。

2.2 牙科服務

於保單生效期間，保單受保人可以使用由指定牙科診所提供的下列牙科治療：

- a) 保健治療
- b) 基礎治療
- c) 複雜治療
- d) 意外治療

以上每項牙科治療，須單獨或共同受制於：(i) 本保單的《牙科保障附表》之牙科治療、最高保障額、自付比例、折扣優惠、牙科服務，以及 (ii) 本保單的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

我們保留權利不時更新本保單的《牙科保障附表》，當中包括但不僅限於最高保障額、自付比例、折扣優惠及牙科服務。我們會提前通知您有關更改。

牙科服務由網絡供應商透過牙科診所提供。網絡供應商和牙科診所獨立於本公司，將以其專業身份及能力為受保人提供牙科服務。

我們不保證由網絡供應商或牙科診所提供之牙科服務，亦有權轉換新的網絡供應商或牙科診所提供之牙科服務。我們會提前通知您有關更改。

以下事項，我們不承擔責任，並且不作出保證、認可或建議：

- 網絡供應商和牙科診所的資格或專業知識；
- 網絡供應商和牙科診所的行為、產品或服務，包括它們是否具可商售品質、適合任何特定目的或提供時是否行事謹慎；及
- 網絡供應商和牙科診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建議，包括其網站或微信小程式的內容。

WeMedi 香港牙科保 D2

保單條款

所有因提供此牙科服務及有關服務能提供與否而引致的任何責任全部由網絡供應商和牙科診所負責，我們不會就網絡供應商和牙科診所能否提供牙科服務提供擔保、陳述或保證。

牙科診所名單或會不時更改。倘有關的牙科服務並不在本保單保障範圍內，牙科診所有權就該等服務收取額外費用，我們不會付還任何由受保人直接支付及引致的費用。

3. 甚麼是不保事項

3.1 自殺

如受保人在保單簽發日起計二十四（24）個月內自殺，不論神志清醒與否，我們的責任只限於退還由保單生效日起的已繳總保費，並扣除任何負債後的餘額。

我們將不會就保單下任何處理中的賠付支付任何利息。

3.2 不承保事項

如索償是由下列任何情形直接或間接地導致、引起或產生（全部或部分），我們將不支付第 2.2 條所指的牙科服務：

- a) 受保人未按要求進行預約而直接就診，導致指定牙科診所未以受保人身份接診情形下發生的牙科費用；
- b) 受保人未攜帶有效身份證件就診，導致指定牙科診所無法確認受保人身份情形下發生的牙科費用；
- c) 故意自殘，不論神志清醒與否；
- d) 當或因受保人受到酒精、麻醉劑、毒品或藥物的影響，惟經註冊醫生處方者除外；
- e) 受保人因未遵照指定牙科診所醫囑而發生的牙科費用；
- f) 受保人從事或參與恐怖主義活動、邪教組織活動而發生的牙科費用；或
- g) 本保單所附《牙科保障附表》中未列明的牙科費用。

4. 如何索償

4.1 索償安排

恩恤身故賠償（第 2.1 條）

WeMedi 香港牙科保 D2

保單條款

於受保人身故後，您或於第 1.3 條下的受益人（被稱為索償人）必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我們提出索償並提供索償證明。索償證明必須在受保人身故日起九十(90)天內向我們提交。我們保留要求任何其他文件及/或進行檢驗的權利，相關費用由索償人支付。

所有提交給我們的醫療報告、醫療證據及/或診斷報告必須由註冊醫生簽發，相關費用由索償人支付。

牙科服務 (第 2.2 條)

受保人需透過網絡供應商指定的方式預約牙科服務，並從牙科診所名單中選擇一個指定牙科診所為其提供牙科服務。於同一個保單年度內，不可更改指定牙科診所。受保人需於就診時向指定牙科診所出示所需身份證明文件作認證。

就每項牙科服務，若牙科費用扣除自付比例後少於或等於相關牙科治療的最高保障額結餘，受保人只需要在指定牙科診所直接自行支付自付比例金額。

就每項牙科服務，若牙科費用扣除自付比例後超過相關牙科治療的最高保障額結餘，受保人需要在指定牙科診所直接自行支付牙科費用扣除相關牙科治療的最高保障額結餘後的金額，並享有載列於本保單的《牙科保障附表》之折扣優惠。

接受意外治療前需獲得預先批核。受保人必須經由指定牙科診所提交指定表格啟動申請。如未獲預先批核或申請被拒，有關治療可能被歸類為由指定牙科診所確定的其他牙科治療。

4.2 支付賠償

本保單下的恩恤身故賠償應支付予指定受益人或您的遺產（視情況而定）。於支付賠償後，對於該項付款，我們即毋須以任何方式承擔任何責任。

5. 保費

5.1 支付保費

只要我們接受您支付的保費，您的保單將保持有效。在繳交首期保費後，若未能於保費到期日或之前繳交後續保費，將被視為欠繳保費。

保單條款

在受保人身故後，任何到期並已支付的保費將退還予您或您的遺產（視情況而定）。

5.2 寬限期

除首期保費外，我們必須在相關保費到期日的三十（30）曆日內（「寬限期」）收到保費。如在寬限期結束時仍未收到保費，我們有權立即終止您的保單，並由最先未繳保費的保費到期日生效。如在寬限期期間提出索償申請，任何逾期保費將從應付的賠償中扣除。

5.3 繢保

於保單有效期間，在我們收到新的保單保障期的到期保費後，保單將會自動續保而無需提供其他可保證明。保費將於每次續保時因應受保人的年齡及/或性別，以及我們在續保時決定的費率予以調整。

每次續保時的保單保障期及保費繳付期將與保單附表或背書所註明的相關期限相同。

5.4 徵費

您同意我們根據管轄您的保單的適用法律和法規收取徵費以及同意彌償並持續地彌償我們在保單開立日因該徵費所產生的責任。

6. 如何終止您的保單

6.1 終止

如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您的保單將被自動終止：

- a) 受保人身故；
- b) 我們接受您根據本公司適時所訂明的指引向我們提交保單終止要求的通知；
- c) 您未能向我們支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
- d) 您的保單被我們終止；
- e) 於受保人年屆八十五（85）歲生日的保單周年日；或
- f) 您未能於本保單簽發日起計的三十（30）個工作天或延長時期內使我們能完成客戶盡職審查、或您未能履行本保單下您的義務、或您的行為（包括不作為）導致我們未能符合任何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和法規。然而，若受保人於上述之三十（30）個工

保單條款

作天或（或延長時期期間）完成客戶盡職審查前身故，我們將按索償評核接受恩恤身故賠償索償。

保單的終止將不會影響終止日前發生的任何索償。

7. 您能對您的保單做甚麼

7.1 更改受益人

於本保單有效而受保人在生期間，您可以根據本公司適時所訂明的指引向我們提交更改受益人的通知。更改受益人只於我們記錄後才生效。

8. 其他您應知道的條款

8.1 修訂

我們保留隨時按照香港法律、監管政策或其他法例修訂本保單條款、保單附表及背書的權利，該等修訂立即生效或在我們向您發出由我們的授權人員簽署的通知、保單附表及/或背書時生效。

8.2 外地旅遊及職業

除非我們通知您有關在香港境外旅遊或任職的任何限制，否則無論您在任何地方旅遊或任職，您的保單均有效。

8.3 不可異議

我們有權利在保單簽發日起的首兩（2）年內質疑您保單的有效性。

在兩（2）年之後，我們仍然有權根據第 8.1 條修訂您的保單。但除非我們認為存在欺詐成份，否則我們不會對您的索償申請提出異議。

8.4 支付貨幣

我們支付或支付給我們的所有款項必須是保單附表中規定的貨幣。

保單條款

8.5 排除第三方權利

除您和我們外，任何第三方均無權行使《合約法（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權利以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8.6 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您的保單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香港法院對您的保單有關或由其引起任何問題、索償或爭議擁有專有司法管轄權。若我們因向您提供任何保障而面臨任何制裁，我們將保留權利不提供保障，且無須根據本計劃賠償任何索償或提供任何保障。

8.7 制裁

如提供本保險、支付本索償或提供本保障會使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受到聯合國決議的制裁、禁止或限制，又或歐盟、英國或美國的貿易、經濟制裁或法律法規制裁、禁止或限制，或任何適用的經濟或貿易制裁法律或法規制裁、禁止或限制，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則不應被視為可提供承保且無義務支付任何索賠或提供任何保障。

8.8 虛假陳述或欺詐

如果您提交的申請書、任何陳述或文件（包括您要求的任何後續申請書）中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而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簽發保單或批核您的後續要求的決定具有實質性意義，則我們擁有根據完整和正確的資料拒絕、修改或調整本保單（包括任何保障）的唯一權利。

如果所提交的任何申請或索賠是欺詐性的或作出欺詐性陳述的，我們有權宣布本保單從保單生效日起無效，並通知您我們將不為受保人提供任何保障。

9. 字及詞語的涵義

9.1 詮釋

- 在本保單中，除非另有明確表示，否則單數包括複數，而陽性則包括陰性及中性，反之亦然。

保單條款

-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大寫字母和小寫字母的含義相同。
- 凡本保單使用「包括」一詞，均詮釋為「包括但不限於」。除非您的保單明確規定某一事項或者我們後續作出通知，否則該等事項應被視為排除在保單之外。
- 對條或分條的提述分別指本保單條款的條或分條，而您保單內對附表的提述則指本保單的附表。
- 如果您保單中任何條款與香港法律不一致，則該條款在香港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有效。
-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9.2 定義

詞語	意思
意外	指在不涉及所有其他原因下純粹及直接由於使用暴力、未有預見、外在及可見的方式導致的事故。
意外治療	指受保人因遭受意外受傷且以該意外受傷事故為直接且單獨原因導致牙齒受傷在指定牙科診所進行的必需且合理的治療，意外治療包括的牙科服務以本保單的《牙科保障附表》為準。
年齡/歲	受保人於上一個生日的年齡。
申請/申請表	指您向本公司購買本保單所使用的方法，包括提交給我們的任何申述、陳述或以電子或任何形式提交之文件，其中包含我們發出本保單所依據的資料。
基礎治療	指受保人在指定牙科診所進行的基礎牙科疾病治療，基礎治療包括的牙科服務以本保單的《牙科保障附表》為準。
自付比例	指受保人需為所使用的牙科服務支付的費用，計算方式為就診牙科費用乘以相應牙科治療的自付比例。每項牙科治療的自付比例載列於本保單的《牙科保障附表》內。

WeMedi 香港牙科保 D2

保單條款

複雜治療

指受保人在指定牙科診所進行的複雜牙科疾病治療，複雜治療包括的牙科服務以本保單的《牙科保障附表》為準。

客戶盡職審查

指我們為符合我們的監管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以及履行其他稅務和財務報告義務）而必須執行的任何行為。

牙科診所

指網絡供應商所列的牙科診所，並與網絡供應商簽訂協議提供牙科服務。網絡供應商有權調整牙科診所名單。

指定牙科診所

指受保人由網絡供應商所列的牙科診所名單中選擇的牙科診所並預約就醫，就醫後，該保單年度內不得再轉至其他牙科診所。

背書

指記錄及確認本公司對本保單的條款所作修訂的通知。

延長時期

指本公司按個別情況行使的酌情權賦予之時間，最長為本保單簽發日後的一百二十（120）個工作天。

資料

指我們要求作保單申請及保單服務用途之任何資料。

受傷

受保人純粹並直接因意外引致並且不涉及任何其他成因的身體傷害。

受保人

指本保單所承保的人士，並列載於保單附表上。

最高保障額

指本保單保障範圍內的每項牙科治療所屬的牙科服務累計牙科費用，並扣除自付比例後的賠償金額上限。每項牙科治療的最高保障額載列於本保單的《牙科保障附表》內。

WeMedi 香港牙科保 D2

保單條款

網絡供應商

指為受保人提供牙科診所，與牙科診所簽訂參與協議的網絡機構。

通知

指由您、我們或任何第三方根據保單提交或發出的通知。包括以任何可見形式之表達方法、複制詞語、圖形或符號。

保健治療

指受保人在指定牙科診所進行的牙科保健預防治療，保健治療包括的牙科服務以本保單的《牙科保障附表》為準。

保單

指本保單條款、保單附表、本公司在本保單條款所附的任何其他附表或附錄、任何由本公司列明屬於您保單組成部份之任何額外條款、申請表以及本公司所簽發的任何背書。

保單周年日

指在保單附表或背書註明的保單生效日往後的每公曆年中屬同一日的日期。

如此處提及的日期為 2 月 29 日，在非閏年時的相應日期為 2 月 28 日。

保單生效日

保單附表列明的日期。保單周年日、保單年度及保費到期日將根據該日期而定。

保單條款

指 WeMedi 香港牙科保 D2 的保單條款。

保單附表

指列載本保單詳情的保單附表，並可由本公司不時修訂。

保單年度

指某一保單周年日起至下一保單周年日前一天的期間。（從保單生效日起至首個保單周年日前一天為止的期間，為首個保單年度）。

保單持有人

指有權行使保單下之權利和選擇權的保單擁有人，並列載於保單附表或背書。

WeMedi 香港牙科保 D2

保單條款

註冊醫生

根據香港醫生註冊條例註冊及獲發牌照的醫生或具備同等資格並已獲得相關疾病確診當地合法授權予提供西醫醫療及外科服務，且為本公司所接受認可的人士。但若該人士為保單持有人、受保人、受保人之商業合伙人、受保人之僱主/僱員或受保人之直系親屬，則不包括在內（除非事先得到本公司書面批准）。

已繳總保費

指本保單下已到期並已經由您繳交的保費之總和。

我們、我們的、本公司

指 Blue Insurance Limited。

您、您的

指保單持有人。

您的義務

指您於本保單下必須達成的任何合約責任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支付保費及完成核實程序，以及按我們要求提供任何其他資料。

WeMedi 香港牙科保 D2

保單條款

牙科保障附表

牙科治療	保健治療	基礎治療	複雜治療	意外治療
最高保障額 (港元)	5,000	2,000	5,000	5,000
自付比例	無	20%	50%	無
折扣優惠	10%	10%	10%	10%
牙科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礎洗牙• 氟化物治療• 牙紋防蛀劑 <p>指定牙科診所的其他保健治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層洗牙• 基礎牙周治療• 基礎剝牙或脫牙• 簡單補牙• 常規牙科檢查 <p>指定牙科診所的其他基礎治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度牙周治療• 複雜剝牙或補牙• 齒科手術• 齒冠與齒橋• 磨牙或運動牙套• 假牙或牙托• 牙齒美白• 杜牙根• 簾牙• 植牙 <p>指定牙科診所的其他複雜治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傷縫合• 外傷脫牙• 外傷杜牙根• 外傷導致的牙周固定